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21年10月12日和13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加强采购政策的措施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加强采购政策的措施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一. 导言

1. 本背景文件由秘书处编写，旨在便利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在其第十一次会议上开展讨论。它概述了与处理公共采购和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有关的问题，工作组似宜在其审议中提及这些问题。该文件载有诸如多边政策和联合国系统相应行动等议题的背景资料，并提及各国相关努力所面临的挑战和有希望的做法。该文件还载列各国可用于进一步制定应对贩运人口措施的具体参考资料、资源和工具。

二. 供讨论的议题

2. 各代表团在为工作组的审议做准备时，不妨考虑本国对下列问题的答复：

(a) 公共采购、全球供应链和人口贩运之间有什么联系？

(b) 公共采购程序目前遵循哪些与人口贩运有关的原则？

(c) 在此时间节点，公共采购如何有可能滋生、延续或增加剥削贩运受害者的风险？

(d) 目前有哪些措施或工具可确保不会采购处于受剥削状态的人所生产的货物和/或服务？

(e) 正在使用哪些法律措施来打击公共采购和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

* CTOC/COP/WG.4/2021/1。



(f) 国家如何与私营部门展开合作，以确保防止公共采购和供应链方面的人口贩运？

(g) 采购政策缘何是打击人口贩运的关键？

(h) 如何追究供应商参与人口贩运和/或辅助犯罪的责任？商业实体是否会因协助或共谋贩运人口而被起诉？

(i) 政府部门究竟采取了哪些措施来进行供应链摸底调查，并确保采购的清洁、透明和可持续？

(j) 现有立法框架是否规定对供应链进行尽职调查应当是自愿的还是强制性的？

(k) 在应对公共采购和供应链方面可能存在的人口贩运问题上遇到了哪些具体挑战？

(l) 在报告和移交经由公共采购和供应链相关行动查明的潜在人口贩运案件上有哪些便利机制？

(m) 采购行动体在现有人口贩运问题国家战略及任何相关国家协调机制方面是否发挥了任何作用？

3. 工作组似宜考虑缔约国在经由采购和供应链安排处理人口贩运问题方面可能采取的下列行动：

(a) 加强公共采购和透明度措施，要求供应商根据关于发布和保护私人数据的国家法律，提供审计报告及其供应链中所有分包商的姓名和地址，并界定要求在供应链实施人权标准的授标标准；

(b) 加强执行现有政策，包括为此监测和执行采购合同的条文，根据现有战略拟订行为守则，建立有效的审计程序，加强，包括行政、民事和刑事制裁在内的问责措施，以改善企业合规情况；

(c) 统一合规要求，努力提高各法域在就全球运营商业实体持有的义务所做规定上的一致性和明确性；

(d) 加强主要利益攸关方和部门之间的合作，包括政府、私营部门、就业机构、国际组织、工会和民间社会相互之间及其内部的合作；

(e) 加强信息共享，促进分享最佳做法和专门知识以及向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可靠数据和证据；

(f) 鼓励给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专门培训和能力建设。

三. 问题和相关议题概述

4. 人口贩运的持续存在可能与供求经济原则密切相关，因此，实现利润最大化的普遍愿望及对廉价商品和服务的持续需求可能会增加对廉价和可剥削劳动力的需求，从而导致包括通过人口贩运等手段加剧对人的剥削。有鉴于此，寻求以供应链和采购为重点解决人口贩运问题的应对措施最终侧重于确保货物和/或服务的提供并非以剥削被贩运者为手段这一目标。国家是实现该目标的

关键所在，因为必须由国家经由有约束力的立法及拟订关于私营部门供应链透明和尽职调查的原则来确保公司负责任行事。国家还必须垂先示范，对自身的采购适用相同的标准。

5. 在通过采购和供应链安排解决人口贩运问题上存在诸多挑战。
6. 无论在哪一个法域，关键都在于国家和私营部门承担起责任，精准发力，力求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相应行动形成切实有效的平衡。2008年，在维也纳打击人口贩运问题论坛上，与会者就进行供应链管理以消除强迫劳动和贩运风险的问题展开了讨论，并提出了涉及供应链管理行为守则和管制措施的使用的相关问题。在论坛期间，私营部门和国际雇主组织均表示，需要确保在其供应链采购做法中列入反贩运规定，并呼吁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解决经济全球化以诸多方式造成贩运的供应和需求的问题。¹在开展任何此类行动的同时，国家为实现同一个终极目标而就商业惯例实施相关治理。除了将相关行动简单划分为由国家和私营部门发起和（或）批准的行动外，任何善意利益攸关方都会面临一些特定的挑战，这些挑战可能涉及商业部门的具体特征、商业活动的跨国性质以及多个不同的法律实体参与一项商业活动。
7. 虽然人们越来越重视确保公共采购不会助长人口贩运，但鉴于大多数公共货物和服务都是从私营部门采购的，如果法律既没有迫使私营部门防止和/或报告存在于其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案件，也不承认私营实体是可因人口贩运罪行而受到起诉的独立法人，各国就很难仅凭一己之力有效解决公共采购问题。《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0条规定，缔约国应采取符合其法律原则的必要措施，确定法人参与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的责任。同时，《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立法指南》强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5条第2款所裁刑事定罪要求适用于自然人和法人。²然而，如果跨国采购所涉法人（供应商）是在受害国无法执行其法律或政策的法域，法律责任的适用就会更加复杂。
8. 多数商业采购政策和国家采购政策均强调，需要采购价格合理（便宜）且在预算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通常称作“最佳资金效益”。然而，纯粹基于最低投标人原则的采购做法可能会助长和延续人口贩运及其辅助犯罪，其原因是，只是注重周转快、生产高度灵活且货物量大利薄会让工人容易受到剥削。
9. 关于劳工的国家法律和政策，特别是关于防止和解决所有各种劳工剥削的法律和政策，应当是经由国内和跨境采购行动应对人口贩运问题的所有各类措施的主要依据。这包括在对腐败行为和征收不公平征聘收费的做法听之任之的情况下，解决供应链中对劳工征聘人员的利用及人口贩运相关风险的问题。劳工中介，即公司雇用劳工经纪人征聘临时工，是一种很有可能让人员征聘充满剥削的做法。

¹ 打击人口贩运问题维也纳论坛是迄今为止就人口贩运问题所举行过的最大的国际会议。来自各国、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关于论坛的报告已于2006年12月15日提交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E/CN.15/2008/CRP.2）。

²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20年，维也纳），第171段。

10. 执法实体还面临各种实际挑战，难以获取包括关于同有组织犯罪集团可能有联系的外国实体的所有权信息等相关信息，也不易就查明虽在本国但居住在另一法域的拥有某商业实体实益所有权的自然人或个人的身份争取到国际合作。这表明，各国需要开展国际合作，以便利并加强公共实体和私营实体就采购进行信息共享。

新的认识 and 政策的连贯一致

11. 近年来，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公共采购可能会无意中助长人口贩运。人们越来越担心相关货物和/或服务或其直接的物质投入可能是由贩运受害者生产的。

12. 将重点放在防止公共采购和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上与《打击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9 条第 5 款是相吻合的，该款要求缔约国遏制助长对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一切形式的剥削并从而导致贩运的需求。随后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区域文书加强了这一规定。例如，《欧洲理事会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公约》第 6 条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公约》第 11 条第 5 款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或加强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遏制助长对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一切形式的剥削并从而导致贩运的需求。

13. 政府在抑制助长人口贩运的需求方面发挥着多方面作用。由于未能向诸如家政工人、“演艺人员”和移民工人等某些个人提供立法保护，立法者可以刺激对更廉价的商品和服务的需求，从而创造了一种鼓励对易受剥削者的劳动需求并使相关人口贩运长期存在的环境。³公共采购涉及包括政府部门和地方主管机构等公共实体的交易，在预防人口贩运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其原因是，政府采购市场是世界上最大的商业部门，向各级政府提供商品和服务产生的营业额是全球各地的企业实现盈利的关键所在。人们普遍承认，在大多数国家的经济中，公共支出发挥了重大作用，这意味着公共行政部门拥有影响甚至本国以外的其承包商和分包商行为的强大议价能力。⁴

14.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立足于基本的联合国人权和劳工标准，并得到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的认可。它们根据三项关键原则概述了国家和工商企业的作用，即：

- (a) 国家有义务保护人权，包括保护工商企业等第三方的人权；
- (b) 企业负有尊重人权的责任，这就要求公司避免参与给人权造成不利影响，并努力防止造成这类影响；
- (c) 当发生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权行为时，需要建立获得有效补救的渠道。

15. 这些原则把国家对防止侵犯人权所持义务延伸至公共采购。

16. 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促进可持续公共采购做法的具体目标 12.7 进一步加强了各国的相关行动。这意味着采购应当以符合经济、社会和环境标准的供应

³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与人口贩运》，第 36 期概况介绍（2014 年，纽约和日内瓦）。

⁴ 国际劳工组织，《到 2030 年结束强迫劳动：政策和方案审查》（2018 年，日内瓦）。

商为优先对象。因此，各国应当采用纳入了与环境保护、社会进步和支持经济发展相吻合的要求、规格和标准的采购做法。同样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内，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具体目标 8.7 和 16.2，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根除强迫劳动，制止现代奴隶制和贩卖人口，确保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到 2025 年结束一切形式的童工现象，并制止对儿童进行虐待、剥削、贩卖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

17. 在多边层面，联合国会员国越来越重视防止其公共采购和供应链存在人口贩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十届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决议，其中理事会将请会员国考虑根据本国法律制定和实施国家政策，防止政府采购和全球供应链存在人口贩运，并考虑酌情促进工商业界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和参与，以制定并实施防止和打击供应链中存在人口贩运的可持续举措，同时铭记会员国在这方面的主要作用和责任。

18. 2017 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加大努力防止贩运人口力度的第 6/17 号决定，其中呼吁各国除其他外，促进与国家立法互为补充的政策，在考虑授予政府货物和服务合同时，顾及企业是否就包括其分包商和雇员等而正在采取应对人口贩运风险的适当有效步骤。

19. 在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美洲国家组织打击西半球人口贩运问题的第二份工作计划（2015-2020 年）建议成员国酌情制定或修订政策或条例，以防止政府采购源于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剥削的货物和服务。

20. 2011 年，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了《打击一切形式人口贩运部长宣言》，⁵其中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商业部门合作，在评估和应对整个供应链中存在的剥削风险时适用尽职调查和透明原则，并确保工人能够利用针对滥用行为的救济和补救机制。在同一份宣言中，理事会还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在货物和服务政府采购中纳入包括“零容忍”政策在内的类似标准。

21. 同样，2016 年，欧洲理事会的部长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建议，希望欧洲理事会成员国采取要求工商企业必须尊重人权，包括为此酌情开展可以纳入现有尽职调查程序的人权情况尽职调查的附加措施。⁶

22. 关于国际组织的公共采购，安全理事会第 2331 (2016) 号决议述及联合国系统助长贩运人口的风险，并请秘书长考虑向联合国机构提出建议，以减轻通过采购和供应链助长武装冲突中贩运人口的风险。安理会随后通过了第 2388 (2017) 号决议，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高其采购和供应链的透明度，并加紧努力，在联合国所有采购中加强防范人口贩运，并要求主要供应商制定和实施打击贩运人口的政策，并披露关于打击其业务和供应链中人口贩运的既有措施的信息。

23. 基于这两项决议，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采购网成立了贩运人口和强迫劳动问题工作队，负责优先拟订协调统一的联合国政策和准则，以减少联合国

⁵ 经合组织，MC.DOC/1/11/Corr.1 号文件。

⁶ 欧洲理事会，建议 CM/Rec(2016)3。

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和强迫劳动的风险及其造成的后果。作为其 2021 年工作计划的一部分，该工作队正在拟订关于联合国供应链中贩运人口和强迫劳动问题的政策框架，经专门述及助长人口贩运的风险问题，给联合国系统所有各组织今后的采购程序提供指导。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上述决议确认了该项目的目标的重要性，在该决议中，理事会将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确保联合国的采购不存在贩运人口的问题。

相关行动的事例

24. 2011 年，联合国经由其联合检查组对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购政策和做法进行了全系统审查（JIU/NOTE/2011/1）。联合检查组称各组织并没有统一的对社会负责的采购做法，认为它们的做法是有选择性的、分散的并且繁多不一的，取决于每个组织的具体利益。联检组还指出，把尽量压低采购成本视为唯一目标可能会助长诸如童工和强迫劳动等不良社会习俗。因此，联合国采购原则之一是最佳资金效益，⁷它不仅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最低价格，而且还考虑联合国《供应商行为守则》中概述的其他原则，如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强迫或强制劳动、童工、歧视、工资、工作时间及其他条件以及健康和安全。

25. 与此相关的是，联合国大力鼓励其供应商成为联合国全球契约的积极成员。《全球契约》是秘书长的一项特别倡议，旨在加大企业共同产生全球影响的速度和力度，并藉由能够促成变革的负责公司和生态系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该倡议是全球规模最大的企业可持续发展倡议，参加该倡议的供应商必须遵守详见下表的 10 项原则。

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

专题小组	原则
人权	原则 1：应对保护国际公认的人权给予支持和尊重
	原则 2：确保决不参与任何践踏人权的行
劳工	原则 3：维护结社自由并切实承认集体谈判权
	原则 4：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和强制劳动
	原则 5：有效废除童工
	原则 6：消除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
环境	原则 7：支持采用预防性方法应对环境挑战
	原则 8：采取行动以主动增加环境责任
	原则 9：鼓励环境友好型技术的开发和推广
反腐败	原则 10：反对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敲诈和贿赂

⁷ 见联合国，业务支助部，《联合国采购手册》，DOS/2020.9（2020 年 6 月）。

26. 记录了在公共采购和全球供应链方面打击人口贩运的其他一些有希望做法。例如，2014 年，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共采购的第 2014/24/EU 号指令。根据该指令，如果确定经济经营者被判犯有刑事罪，包括童工和其他形式的人口贩运，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订约当局就必须将该经营者排除在采购程序之外。此外，通过其即将出台的关于可持续公司治理的立法倡议，欧洲联盟将寻求迫使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它承认公共机构在确保公共采购激励提高供应链透明度和开展尽职调查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⁸此外，2021 年 3 月，欧洲议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它在该决议中建议欧洲理事会启动一项关于公司必须开展尽职调查和落实公司问责制的具有约束力的立法提案，目的是解决自愿尽职调查所遇到的限制问题。⁹

27. 一些欧洲国家报告称，它们已采取各种措施，以处理关于企业和法人的责任、就供应链展开尽职调查及企业与人权间关系等问题，而民间社会组织则强调需要提高可能会发生人口贩运情况的产品供应链的透明度，以及引入关于尽职调查的要求。¹⁰解决公共采购和供应链方面人口贩运问题的立法措施包括：

(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5 年《现代奴隶制问题法令》第 54 条，根据该条，在联合王国注册的商业组织有义务编制年度报表，详细说明它们在该财政年度采取的确保在其供应链和本国企业任何部分都不会发生奴隶制和人口贩运情况的措施；

(b) 2016 年《采购(苏格兰)条例》，根据该条例，如果订约当局已经确定或以其他方式知悉某一经济经营者或与该经营者有关联的人被判犯有包括贩运人口在内的罪行，则订约当局有权不允许该经济经营者参与采购程序；

(c) 法国 2017 年《警惕义务法》，该法律要求公司制定一项警惕计划，详细说明为侦查有可能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危害健康和及安全及损害环境权的情况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防止严重影响这些权利所采取的措施；

(d) 荷兰 2018 年《童工情况尽职调查法》和德国 2016 年对公共采购法律的更新。

28. 在非洲，非洲开发银行指出，有可能存在滥用匿名公司、幌子公司或空壳公司从事犯罪的情况，此类犯罪包括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腐败、税务欺诈、贩运及其他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犯罪。世界银行就此指出，可以把诸如禁止使用童工之类包括国际公约等法律规定的相关要求纳入采购要求，并把未满足这些要求的情况视为严重背离。¹¹非洲联盟注意到，在其一些成员国，政府与企业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开展合作，共同根除主要发生于农业部门的供应链中的童工现象。经落实非洲联盟大会 2020 年 2 月通过的《消除童工、强迫劳动、人口贩运和现代奴隶制十年行动计划（2020-2030 年）》，非洲联盟支持多利益攸关方与企业、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等各方展开合作，以解决关于童工、人口

⁸ 欧盟委员会，“委员会就《欧盟 2021-2025 年打击人口贩运战略》给欧洲议会、理事会、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及区域委员会的函件”（COM(2021) 171）。

⁹ 2020/2129(INL)。

¹⁰ 欧盟委员会，“根据关于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及保护其受害者的第 2011/36/EU 号指令第 20 条的要求在打击人口贩运上所获进展情况的第三次报告（2020 年）”（COM(2020) 661）。

¹¹ 非洲开发银行，《业务采购手册》：第一卷，第一部分。

贩运、现代奴隶制和强迫劳动的问题，包括发生于多国企业供应链和相关社区的这类问题。

29. 同时，其他一些国家也订有旨在减少公共采购和供应链中人口贩运风险的相关框架。例如：

(a) 《美利坚合众国联邦采购条例》就美国所有各行政机构使用拨款购置用品和服务订有规定。在这方面，禁止承包商、其雇员和代理人在其合同期限内从事人口贩运行为，包括使用强迫劳动和使用不符合征聘所在国劳动法的征聘人员。美国还设有一个认证系统，据此，法律要求在美国境外取得或履行的费用超过 500,000 美元的服务的成功出价人必须在授予合同之前提交关于打击人口贩运合规计划的认证。该认证应载明，出价人已实施防止人口贩运及监测、侦查和终止与任何从事人口贩运的分包商之间合同的合规计划。此外，应进行尽职调查，以确保出价人或其任何代理人 and 分包商均未参与各种形式的人口贩运，并且如果发现了与人口贩运有关的侵权行为，则出价人或拟议分包商均已采取适当的补救和转介行动。与此同时，2010 年《加州供应链透明度法》要求在加州运营的且年总营业额超过 1 亿美元的零售商和制造商披露它们为在其产品的直接供应链中消除奴役和人口贩运所做努力，以确保它们销售的商品并非由被奴役、胁迫或以其他方式被迫提供服务或成为贩运受害者的工人所生产的；

(b) 澳大利亚 2018 年《现代奴隶制法》要求年营业额 1 亿澳元或 1 亿澳元以上的实体报告其业务活动和供应链中存在的现代奴隶制风险，包括为应对这些风险而采取的行动。根据立法框架，澳大利亚为政府采购官员开发了一个资源工具包，¹²以向他们提供有关现代奴隶制的教育，包括如何识别政府供应链中的现代奴隶制情况、应当采取何种行动以消除此类风险以及如何报告在政府采购中发现的现代奴隶制做法。此外，澳大利亚的立法框架要求各实体经由在线登记册（见 <https://modernslaveryregister.gov.au>）报告和交存其关于现代奴隶制问题的声明。该国还按照国家采购规则编写其关于现代奴隶制问题的年度声明。

工作组以前就相关专题提出的建议

30.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迄今已拟订了 250 多项建议，就实施《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向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

31. 工作组通过了与公共采购和全球供应链有关的几项针对各国的建议。这些措施包括采取以下可能的行动：(a) 审查公共采购做法，以避免出现人口贩运；(b) 增强雇主的意识，确保他们的供应链不含贩运人口因素；(c) 采取措施抑制对被贩运受害人服务的使用；(d) 强制实行劳工条例；(e) 加强对移民工人权利的保护；通过劳动监察及制定包括针对供应链的道德行为守则，执行劳工标准和人权标准；(f) 加强对私营征聘机构实施监管、登记和发放许可的措施；(g) 禁止因征聘和安置工人而直接或间接向他们收费；(h) 与工会展开合作；(i) 加强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j) 建立国家或区域商业联盟。

¹² 澳大利亚，“解决政府供应链中的现代奴隶制问题：供政府采购官员使用的资源工具包”。

32. 此外，工作组在其最近通过的¹³建议中强调了以下几点：¹³(a)与企业、民间社会和公共部门各组织展开协作，共同制定应对供应链中强迫劳动风险的政策和法律；(b)鼓励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防止并解决其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问题，包括为此审查其采购做法，并就人口贩运风险给相关人员特别是管理层提供培训；(c)利用现有指导改进公共采购政策，制止欺诈和恶劣的征聘做法，并协调统一在防止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问题上的政策框架；(d)鼓励企业采取尽职调查做法，以防止全球供应链中的强迫劳动，废除由工人支付征聘收费的做法及其他让移民工人更有可能被强迫劳动的做法；及(e)与国际组织合作采取预防和解决政府采购过程中人口贩运问题的措施。

33. 由秘书处编写的《贩运人口：建议、决议和决定简编与专题索引》载有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头 10 次会议通过的¹³建议的索引，该索引提供了关于以下专题的相关指导：¹³(a)贩运受害者产品和服务的消费者、客户和使用者；(b)各种形式的贩运人口和劳工剥削；(c)征聘机构和征聘收费；(d)响应方，私营部门；及(e)供应和需求。

四. 主要工具和推荐参考材料

《2020 年全球人口贩运报告》

34.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的《2020 年全球人口贩运报告》指出，包括渔业、建筑、农业和家政工作等某些经济部门，很容易受到为强迫劳动进行贩运的影响，而对征聘机构和劳务中介及分包的使用有更有可能会造成对不知情劳工进行剥削。报告强调需要对政府采购和全球供应链加以规范，包括禁止接受政府资助者从事明显助长人口贩运的做法，鼓励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展开合作，并且指出，包括技术公司在内的企业是处理保证供应链完整性、制止为强迫劳动和其他形式的剥削贩运人口以及打击互联网上进行招募和剥削问题的重要伙伴。

“通过解决需求问题防止人口贩运”

35. 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是根据大会第 61/180 号决议于 2007 年建立的政策论坛；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改进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以加强合作与协调，并协助采取全面综合做法处理贩运人口问题。

36. 该小组于 2014 年 9 月发表的题为“通过解决需求问题防止人口贩运”的议题文件就在商品和/或服务的生产中助长为劳工剥削进行贩运的需求问题展开了分析。该文件建议私营部门采取适当行动以解决其供应链中的剥削问题，并建议消费者采取适当行动抵制为劳工剥削进行人口贩运的受害者所生产的产品。

¹³ CTOC/COP/WG.4/2019/6，第 5 段，建议 19-23。

《防止人口贩运：公共采购的作用》

37. 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将于 2021 年 8 月公布一份题为《防止人口贩运：公共采购的作用》的专题简报。它将探讨公共采购在防止为强迫劳动进行人口贩运方面的作用，并对国际和国家两级现有相关政策框架进行分析，并且还将认真研究能够确保实现可持续公共采购的缓解措施。

《征聘收费以及征聘机构征聘恶劣和欺诈做法在贩运人口中的作用》

38. 题为《征聘收费以及征聘机构征聘恶劣和欺诈做法在贩运人口中的作用》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物分析了征聘机构在协助工人出国寻找工作机会上所起作用。一些恶劣征聘做法似乎在世界各地大行其道，这些做法似乎与人口贩运有着密切的联系。

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采购网络人口贩运和强迫劳动问题工作队

39. 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于 2007 年建立了采购网络，以透明和负责任方式推动提高采购和供应链管理在方案和服务提供方面的战略性作用。采购网络成立了人口贩运和强迫劳动问题工作队，负责优先拟订协调统一的联合国政策和准则，以减少联合国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和强迫劳动的风险及其造成的后果。截至 2021 年 7 月，该工作队正在逐步建立关于打击联合国采购过程中人口贩运问题的政策框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全球移民背景下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第 38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

40. 目前针对在各国如何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全球移民背景下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第 38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CEDAW/C/GC/38）正在进行广泛讨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该一般性建议中就防止和解决所有商业活动、公共采购和公司供应链中的贩运问题提出下述主张：

(a) 对所有参与贩运人口的犯罪人包括需求方的犯罪人进行调查、起诉和定罪；

(b) 在运营国和注册国的法律中规定可以为全球供应链中因关于尽职调查义务的法律未获履行而受损的工人提起民事诉讼；

(c) 鼓励企业和公共机构确保有工人及其代表参加的专门监管机构拥有权力和资源积极主动调查并监测关于尽职调查义务法律的遵守情况并制裁不合规实体；

(d) 开展和/或资助提高认识活动，以让消费者和顾客了解可能涉及剥削劳工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不道德征聘做法和奴役劳工以及向何处举报涉嫌犯罪活动的情况。

《关于防止供应链中为劳工剥削进行贩运的政府措施示范准则》

41. 经合组织于 2018 年发布的《关于防止供应链中为劳工剥削进行贩运的政府措施示范准则》寻求提供一个实务工具，协助经合组织参与国和合作伙伴合作实施防止供应链中人口贩运的具体措施。该示范准则着重介绍了各国究竟如何执行相关法律和政策，以促进提高透明度确保公共供应链不存在被贩运的劳工并推行对工人的征聘公平和合乎道德的做法。

《关于进行道德采购和防止在供应链中为劳工剥削贩运人口的相关参考材料和资源汇编》（第二次更新版）

42. 由经合组织发表并于 2020 年加以更新的《关于进行道德采购和防止在供应链中为劳工剥削贩运人口的相关参考材料和资源汇编》对现有法规、政策、准则、建议、报告、研究及其他各类举措进行了评估，所涉举措旨在通过防止供应链中的贩运行为更好了解和应对全球人口贩运问题。

《制止剥削：确保企业不会助长人口贩运——国家和私营部门所持义务》

43. 经合组织于 2014 年发表的《制止剥削：确保企业不会助长人口贩运——国家和私营部门所持义务》概述了企业为确保人口贩运不会发生于其工作场所或其供应商的工作场所（即向其出售产品或服务或其他企业）的工作场所而能采取的措施。

《经合组织负责任企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

44. 经合组织 2018 年发布的《经合组织负责任企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寻求帮助企业避免造成与工人、人权、环境、贿赂、消费者和公司治理有关的不利影响及应对此类影响，这些影响可能涉及企业运营、供应链和其他商业关系。它还寻求促进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对关于负责任企业行为的尽职调查形成共识。

“解决政府供应链中的现代奴隶制问题：供政府采购官员使用的资源工具包”

45. 题为“解决政府供应链中的现代奴隶制问题”的供澳大利亚政府采购官员使用的资源工具包提供了协助采购官员在采购过程所有各阶段识别、评估和管控现代奴隶制风险的多种资源。它是对联邦采购规则的补充。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14/24/EU 号指令

46. 尽管第 2014/24/EU 号指令适用于一般的公共采购，但它要求欧洲联盟成员国订约当局在确定经济经营者被判犯有包括童工和其他各种贩运人口罪在内的刑事罪情况下，禁止该经济经营者参与采购程序。

《规范框架指南：企业在人权、劳工剥削和人口贩运方面的责任》和《供应链管理：防止劳工剥削和贩运行为工具包》

47. 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问题研究所 2020 年发布的《规范框架指南：企业在人权、劳工剥削和人口贩运方面的责任》概述了扼要列举企业尤其在劳工剥削和人口贩运方面对人权所负责责任的现有法律框架。应当把该指南与欧洲犯罪预防和控制中心问题研究所也于 2020 年发布的《供应链管理：防止劳工剥削和贩运行为工具包》结合起来一并阅读，该工具包是供企业在其业务中应对和减少劳工剥削和贩运风险的资源。这两种资源都是针对企业、非政府组织和通过外包、分包、征聘公司及建筑、清洁或餐饮服务等领域的劳务中介使用低技能移民工人的其他组织；工作在明显存在劳工剥削或人口贩运风险的部门的企业；为州、市和/或国有企业工作的公共采购单位；以及企业社会责任、商业和人权方面的专家和网络。

《人权尽职调查立法：欧洲联盟的选项》

48. 欧洲联盟于 2020 年发布的题为《人权尽职调查立法：欧洲联盟的选项》的出版物载有两份简报。第一份简报是关于人权尽职调查潜在立法的实质性要素，例如侵犯人权行为的类型和范围，以及可能受今后欧洲联盟条例管辖的公司类型。第二份简报是关于监测和执行尽职调查义务的各种选项，以及确保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可以诉诸司法的不同方式。

《解决政府供应链中的现代奴隶制问题：商业和采购专业人员指南》

49. 由联合王国政府编写的题为《解决政府供应链中的现代奴隶制问题：商业和采购专业人员指南》的指南，倡导以基于风险的方法解决政府供应链中的现代奴隶制问题。它承认，政府有机会利用涉面广泛的购买力，通过在采购和供应商管理方面采用新的流程和程序，帮助减轻其供应链中出现现代奴隶制问题的风险。

《制止全球供应链中的童工、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

50. 由国际劳工组织、经合组织、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19 年发布的题为《制止全球供应链中的童工、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的报告介绍了关于童工、强迫劳动和与全球供应链有关的人口贩运情况联合研究结果和结论。它承认，全球供应链具有创造增长、就业、技能发展和技术转让的潜力，但它们也可能与人口贩运及其附属罪行相关联。

打击人口贩运组织业务互动地图

51. 打击人口贩运组织业务互动地图是供公司就消除人口贩运向新兴合作伙伴提供指导并促进协调的资源。它含有与企业部门合力打击现代奴隶制做法的组织简介。它由打击人口贩运全球商业联盟、负责任和有道德的私营部门打击贩运联盟倡议(由巴布森学院打击人口贩运和现代奴隶制倡议、国际移民组织

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组成)和联合国全球契约在联盟 8.7 的支持下，经由全球供应链体面工作行动平台拟订。

“汗水与辛劳：世界各地的童工、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

52. 题为“汗水与辛劳：世界各地的童工、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的移动电话应用程序由美国劳工部制作。它旨在记录世界各地的童工和强迫劳动情况，并方便了解各国为消除童工现象所做努力。它载有关于童工、用童工或强迫劳动生产的商品以及法律和批准情况的数据。它还载有就各国政府为结束童工现象所可开展的工作的建议。
